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7〕36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6月29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2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学校面向全日制在读本科各专业学生开展的一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学校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大学生科研、创新和创业能力的一项举措。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旨在探索以问题为核心的研究性教学模式，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探索性和创造性的教学方法；通过提供科学研究、社会调查与咨询和创业实践的条件，从而使学生尽早进入专业科研领域和创业实战环境，培养学生的研究兴趣和科学态度，训练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加强师生联系与交流，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三种项目类型：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

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一) 我校教师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咨询等方面的纵向和横向研究课题。

(二) 学生根据所学专业或科研兴趣自己选择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所确立的训练计划项目要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协作性和应用性。项目可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第六条 被评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般在1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期一年。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可采用调查报告、论文、案例研究、设计、软件、硬件研制、专利等多种形式。鼓励参加项目的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根据本训练计划的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其版面费酌情由学校另行报销,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发布时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批准号及指导教师姓名,由指导教师科研课题资助完成的成果须同时注明该科研课题名称及来源。

第三章 指导教师与学生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聘在岗教师，每个项目限一名指导教师，同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指导教师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精神，热爱教育事业，指导学生态度认真。指导教师职责是：

（一）指导学生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在学院支持下提供学生完成项目所需的实验室或场地、仪器设备和相关资料、信息等；

（三）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答辩、论文发表和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四）检查学生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学生完成项目任务。

第九条 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有创新意识和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一）项目必须组建研究团队进行申请，团队项目的成员不超过 5 人（含项目申请者），作为申请人的学生只限报 1 项，作为参加者的学生同期参加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学校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研究团队。

（二）被批准立项的项目，其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承担项目实施、组织、结项以及经费管理等责任。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上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领导小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组其他成员接替。

(三) 参加每个项目的学生和教师经双向选择而确定，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学习、自主设计、独立开展实验或调查，独立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答辩、总结报告以及成果交流。

(四)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不得因此而影响课堂学习和其他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团委等有关部门的主管领导组成。由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规划指导。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全校范围内的训练计划，学生处负责训练计划的宣传、动员。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组织本学院学生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并上报学校，对确立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监督和结题评审，并将执行情况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负责人申报时所在学院即为项目归属学院，项目归属学院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管理机制。立项申请时间根据财务日历、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上报相关数据时间点来确定，具体工作步骤为：

(一) 教务处启动该训练计划。学生处宣传该训练计划。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二) 学生可自主确立有兴趣的研究项目，填写申报材料，

向各学院指导小组提出申请。

（三）各学院指导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质疑、评审和遴选后上报学校。学校审核后，公布审批立项的名单，下拨研究经费至学院。

（四）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项目执行期间须接受学生处和所在学院指导小组的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进程和经费使用情况。

（五）各学院指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结项答辩和成果验收工作，教务处会同学生处总结、交流和宣传本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优秀成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经费由学校提供。同时接受有关学院、指导教师的研究课题提供的定向资助以及其它各种赞助。学校每年根据财政情况确定项目经费的拨付标准。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接受财务及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时获批为重点的项目，将有机会推荐为北京市级和国家级项目；结项时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

一个项目并结项计 8 课时课酬，按选修课申报。考核计分参照人事处相关文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科研与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